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建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建中因竊盜等案件（詳如附表），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

01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  
02 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  
03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3  
06 年8月28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後判  
07 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  
09 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茲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為詐欺，手  
10 法及情節相似，罪質相近，惟被害人相異，兼衡受刑人所犯  
11 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  
12 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13 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  
14 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15 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楊文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附表：受刑人吳建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毀棄損壞
宣 告 刑	拘役50日	拘役1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17日4時16分許	113年1月29日凌晨3時12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507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調偵字第3358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本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209號	113 年度簡字第 34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8日	113年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本院
	案 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209號	113 年度簡字第 347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8日	113年11月5日
備註		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